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哈尔滨市农业农村局的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督导工作用车租赁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督导工作用车租赁服务，属于交通运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索菲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656.16万元，资产总额为1859.0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索菲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2月0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未提交或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黑龙江索菲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03585134214M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行业	长途客运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交易执行系统 [230101]HC[CS]20220280 第( )号 2023-02-06 14:30:57

黑龙江索菲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2023-02-06 14:30:57